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-mail回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50  
承辦人：沈葳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629  
E-Mail：wshen@dgp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2964號

親愛的美金，您好：

您於105年2月17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郵件，詢問公務人員原任某國小薦任人事室主任，審定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照支610俸點，於當年度12月18日商調至B機關擔任薦任第8職等專員，審定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5級610俸點，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一案，我們說明如下：

查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  
三、（三）規定略以，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依所定基準發給1.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；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，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；  
（四）規定略以，現職人員在12月份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）基準有所增減者，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；  
三、（五）規定：「年度中有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）減少之情形者，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」  
三、（六）規定：「前2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，如有競合情形時，得將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（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）分項採計，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。」  
六、規定略以，所稱實際在職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本案您所詢薦任第7職等主管人員於12月18日調任薦任第8

職等專員職務，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，依前開發給注意事項三、（六）規定，屬有競合情形，得將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，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。即屬專業加給部分，<sup>√</sup>以12月份實發數額計發（即17/31之薦任第7職等專業加給及14/31之薦任第8職等專業加給）較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（即11/12之薦任第7職等專業加給及1/12之薦任第8職等專業加給），為更有利於當事人；至主管職務加給部分，以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（即12/12之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）較以12月份實發數額計發（即17/31之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），~~為更有利於當事人。~~又您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，仍請您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敬祝

健康快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敬復

正本：張銘倫君  
副本：308.換.505